

中国地质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远继教〔2024〕8号

关于开展2024年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 年检工作的通知

各校外教学点：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2022〕1号）以及各地教育行政部门的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安排，为进一步加强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管理工作，规范办学行为，提高教学质量，促进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健康发展，学校决定开展2024年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年报年检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检对象

本次年检范围是：2023年已备案，且2024年度可正常招生的校外教学点（见附件1）。

二、年检重点

本次年检将综合参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2022〕1号）、《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号）和教学点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文件精神开展，重点检查以下方面：

1. 设点单位资质及现有合作高校；
2. 学生、专业、教师、管理人员等基本情况；
3. 招生人数、专业、层次及招生秩序；
4. 教学组织及教学过程管理；
5. 学生管理与学籍管理；
6. 收费及财务管理；
7. 设点协议履行情况及办学条件建设；
8. 行政、后勤、安全等方面管理；
9. 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发布情况；
10. 社会舆论和投诉举报情况；
11. 校外教学站点建设管理其他有关情况。

三、年检流程及要求

（一）教学点自查

各教学点应对照《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高等学历继续校外教学点评估指标（试行）》（见附件2）内容，积极认真开展自检，总结2023年本教学点的建设和管理情况，总结

成绩、分析问题及原因，制定改进措施，撰写年检自查报告（见附件3），确保自检工作落到实处、自检内容全面可信。

（二）材料报送

1. 加盖公章的校外教学点年度自查报告；
2. 支撑材料说明；
3. 教学点自查评分。

以上材料全部通过“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管理平台”（网址：<https://cugyj.cug.edu.cn/>）进行上报。

截止时间：2024年4月15日18:00

（三）学校抽检

在教学点上报自检结果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办学情况，学校组织专家进行抽检，抽检数量不少于校外教学点总数的三分之一，确保3年能够抽检一遍。

（四）公布年检结论

抽检结束后，学校将以正式文件的形式公布年检结论。年检结论作为校外教学点继续招生、暂停招生的依据。

请各校外教学点认真对待此次年检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工作的开展，按时按要求上报年检材料，逾期视为自愿撤销该校外教学点。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红

联系电话：027-67883579

附件：

1. 《2024 年度可正常招生的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校外教学点名单》
2.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评估指标（试行）》
3. 《2024 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 × 校外教学点年检报告》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

2024年3月18日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

2024年3月18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度可正常招生的校外教学点名单

序号	所在省份	校外教学点名称
1	安徽	安徽工业经济职院校外教学点
2	福建	福建交通职业技术学校校外教学点
3	甘肃	甘肃省地矿局职工中专校外教学点
4		兰州工业学院校外教学点
5	广西	广西机电工业学校校外教学点
6	贵州	贵阳职业技术学院校外教学点
7	河南	河南地矿职业学院校外教学点
8		三门峡社会管理职院校外教学点
9	湖南	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外教学点
10	新疆	新疆地矿局职教中心校外教学点
11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校外教学点
12		兵团开放大学校外教学点
13	浙江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校外教学点
14	河北	河北能源职业技术学院校外教学点
15		石家庄财经职业学院校外教学点
16		石家庄新铁职业高级中学校外教学点
17	湖北省	孝感生物工程学校校外教学点
18		湖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校外教学点
19		仙桃职业学院校外教学点
20		天门职业学院校外教学点
21		鄂州市经贸学校校外教学点
22		湖北财经专修学院校外教学点
23		武汉工程科技学院校外教学点
24	江西	南昌宏邦教育培训学校校外教学点
25	内蒙古	内蒙古远程教育校外教学点
26	山东	胜利油田党校（培训中心）校外教学点
27	山西	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校外教学点
28	上海	上海开放大学校外教学点
29	四川	四川开放大学校外教学点
30	云南	云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校外教学点

附件 2: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校外教学点评估指标（试行）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评估标准	主要佐证材料
1. 办学行为 (15分)	1.1 办学定位与领导重视 (3分)	1. ☆办学指导思想端正，思路明确，坚持立德树人、育人为本的宗旨（1分） 2. 熟悉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基本规律和理念，注重教育思想观念更新，质量意识强（1分） 3. 依托单位有领导分管教学点工作（1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查报告》 • 依托单位主管负责人检查、指导教学点工作情况（文字或图像资料）
	1.2 规章制度与机构设置（5分）	1. 严格执行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的规章制度和要求，规范办学（1分） 2. 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岗位设置合理，工作职责明确，业务流程清晰（4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家、省、依托单位的有关管理文件 •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文件 • 校外教学点的各项管理办法 • 校外教学点各岗位工作职责
	1.3 办学合规（4分）	1. ☆不得以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名义从事以独立办学为目的的各类教学活动和发放各类毕业证书或培训资格证书，不得从事任何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支持服务无关的经营性活动（1分） 2. ☆能严格按有关规定办学，无违法违纪行为（1分） 3. ☆不得转移合作办学权、点外设点、异地招生、与中介机构合作或接收中介机构生源等违纪行为（2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办学资质材料：法人登记证书、办学许可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场地证明、资金证明、消防许可证
	1.4 学费管理和办学投入 (3分)	1. ☆收费项目和标准、收费办法符合国家物价部门和学校有关规定（1分） 2. 收费标准公开（0.5分） 3. ☆无乱收费行为（1分） 4. 经费使用合理，在改善办学条件、保证教学质量和服务学生等方面要有持续投入（0.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经物价部门核准收费项目的文件或依据材料（地大收费目录清单） • 收费项目和标准通过办公网站、公示栏和公示牌等形式向学生公示 • 学费收入（应收、实收及欠费）情况 • 办学投入（相关支出的发票复印件）情况
2. 办学条件 (10分)	2.1 人员配备 (5分)	1. 教学点负责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0.5分） 2. ☆有稳定的管理队伍，人员配备合理，专职管理人员不得少于3人，在籍学生与专职管理人员的比例不能超过200:1（2分） 3. 管理人员业务熟悉、稳定，能适应工作需要，都签定了正规劳务合同（1.5分） 4. 积极参加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主办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外教学点负责人的学历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任命文件 • 校外教学点管理人员及班主任（专职、兼职）一览表和聘用证书或用工合同 • 校外教学点管理人员及班主任岗位培训记录 • 《基本信息登记表》

		校组织的各种会议、培训等，及时了解新形势、新要求（0.5分） 5. 及时更新管理人员和班主任的相关信息（0.5分）	
	2.2 教学设施与办公条件(5分)	1. ☆有属于自己固定的或租用三年以上的教学场地（1分） 2. 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办公条件。局域网带宽 100M以上，公网接入带宽不低于20M，网络设施运行稳定可靠(0.5分) 3. 具有开展双向交互式远程教学的条件，联网多媒体计算机的数量和功能能满足学生到教学点学习的要求（1分） 4. 按要求建设机考考场，考场需配备足量的带摄像头功能的考试电脑（1分） 5. 符合国家与地方有关安全、消防、卫生等方面的要求（1分） 6. 由专门的档案管理场所（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办公场所和教学场地的租赁合同 • 具有学生信息读取设备等条件，以及必要的教学资源管理、播放、备份系统 • 教室、计算机房、能满足学生学习的需要 • 有传真机、打印机、办公专用计算机（可上网）等现代化办公设备
3. 招生学籍管理（15分）	3.1 招生宣传与生源组织（10分）	1. ☆招生宣传材料经过学校审查，无不实宣传、违规现象（2分） 2. ☆在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统一组织下配合开展招生宣传工作，不得未经授权自行开展招生宣传（2分） 3. ☆在招生宣传过程中，不得进行虚假夸大宣传和承诺（1分） 4. 不得委托其他组织个人代为招生宣传不得提供“代报名代学”等违规托管服务（1分） 5. 不得跨省开展招生和宣传（1分） 6. 按照各省招生机构要求，协助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做好成人高考报名、咨询、录取工作（1分） 7. 按照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要求做好报到注册入学工作（1分） 8. 招生规模达到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要求。有稳定足额的生源，满足建站和开班的基本要求（1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外教学点的招生宣传材料 • 《各省成人高考考生信息表》 • 身份证复印件 • 学历证明材料：毕业证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3.2 学籍管理（5分）	1. 学籍管理制度健全（1分） 2. 严格执行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的学籍管理制度，按程序办事，学籍管理有案可查（1分） 3. 协助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审核入学资格和学籍注册工作（1分） 4. 配合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做好学历清查工作，及时处理学生学籍异动的申请，持续跟踪中国地质大学的处理结果（2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籍制度文本(学院文件汇编、工作手册等) • 《学籍学历信息变更申请表》 • 个人退学申请（手写） • 转专业、超期清退汇总表 • 《更换电子照片申请表》
	4.1 教学制度制定及执	1. 教学管理制度与工作流程健全（1分） 2. 严格执行规章制度、工作流程，有案	

4. 教学管理(18分)	行 情 况 (3分)	可查(1分) 3.能严格按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的教学计划和教学要求组织学生学习(1分)	
	4.2思政教育(4分)	1.组织学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思政课程学习,按时参加“思政大讲堂”等其他形式的思政教育教学(2分) 2.组织师生开展多种形式的思政教育活动(2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学生参加思政课学习、各类教学活动、开展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学习相关记录、照片、材料等 •多种形式思政教育活动资料
	4.3在线学习(2分)	1.各类教学信息上传下达及时准确(1分) 2.组织学生有序完成在线学习、作业、参与主题讨论等教学互动(1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线学习通知下达、组织过程截图等
	4.4课程面授教学(4分)	1.组织学生有序参与课程面授教学(同步直播),及时掌握学生参课情况(2分) 2.按学院要求承担部分专业面授教学工作(同步直播)(2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面授教学(同步直播)安排通知下达情况 •面授同步直播过程截图 •承担部分专业面授教学(同步直播)安排表
	4.5专业直播教学(3分)	1.组织学生有序参与教学直播,及时掌握学生参课情况(2分) 2.督促未参加直播的学生按要求收看回放(1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直播安排通知下达情况 •直播过程截图 •历次直播学生参与情况,做好直播参课记录
	4.6实践教学(2分)	1.具备开展相关专业实践教学的场地设施等(1分) 2.按要求组织学生参加各类实践学习(1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实践教学场地设施 •组织学生参加实践学习相关记录、照片、材料等
5. 考试管理(10分)	5.1考试组织机构(2分)	1.考试管理制度健全,组织机构完善,人员队伍配备齐全,责任明确到人(2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纸考:试卷保密措施及场所、考试环节中材料(考风考纪教育、考务会议相关文字材料、图片或视频资料、站点责任书,考点责任书、监考人员签名、考试现场照片、签到表、异常情况记录表) •机考:学校规定的操作流程;考试过程监控视频或者考试照片,考试过程情况记录表 •考查:学校规定的操作流程,完成过程记录表 •考试总结 以上要求需按春秋学期装订存档,缺一不可
	5.2试卷保密管理(2分)	1.试卷保密管理场所合格、管理制度严密,试卷保密工作有序到位(2分)	
	5.3考试过程管理(6分)	1.考前、考中、考后管理程序规范,落实各管理环节要求(2分) 2.按要求落实考风考纪教育、考务培训(2分) 3.教学点有预防(应对)重大考试安全事故的预案(1分) 4.☆无大面积作弊等重大考试安全事故(1分)	
	6.1毕业实习报告、毕业论文及答辩管	1.落实毕业实习报告、毕业论文(设计和论文答辩等各项工作(4分) 2.论文指导教师管理制度完善,认真遴选符合学院要求的指导教师,强化指导教师责任,按要求落实选题、指导等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外教学点专科毕业实习报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员以及本科指导教师、专科实习报告评阅教师的工作流程和职责 •专科毕业实习报告按要求评阅、装

6. 毕业管理(16分)	理 (10分)	节管理工作(3分) 3. 落实论文答辩各项要求, 答辩工作有序进行(3分)	订成册存档 • 本科毕业论文答辩安排、答辩记录及评定表, 按要求装订成册存档
	6.2 毕业、学位管理和学生档案(5分)	1. 按时在平台提交毕业申请并提交毕业生审批表(1分) 2. 按时组织学生在线填写毕业生登记表、按时在平台审核上报毕业生登记表并下载打印(1分) 3. 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学位外语考试和学位申报(1分) 4. 提供学位咨询服务(1分) 5. 每期学位申请相关资料存档(1分)	• 毕业生审批表(电子版) • 毕业生登记表 • 学位申请相关文件、每期申请学士学位名册表二、表三(盖章)
	6.3 学生档案(1)	1. 学生入学时应建立个人档案。毕业档案齐全、规范, 部分档案需电子版保存(1分)	• 《成人高考考生信息表》或平台在线打印的《新生报名表》(装入学生档案) • 毕业生登记表 • 学生成绩单 • 学位申请与审批表(授予学位的学生) • 学生奖惩记录
7. 学生服务(14分)	7.1 学习支持服务(10分)	1. 学习支持服务制度健全, 人员配备到位, 按规定组建班级并配备班主任, 在籍学生与班主任的比例不能超过 200:1(5分) 2. 建立微信群、QQ群等有效途径, 帮助学生及时解决学习过程中的问题(2分) 3. 导学、督学、促学服务到位, 成效显著(3分)	• 班主任(辅导老师)工作日常管理办法 • 学生日常管理办法 • 各班级名单及对应班主任(辅导老师)一览表 • 班主任(辅导老师)与学生在学习过程中交流、沟通的原始资料 • 导学、督学、促学相关情况与记录 • 对于学习进度明显落后的学生帮扶、指导、沟通记录
	7.2 校园文化(3分)	1. 新生组织入学教育或开学典礼(1分) 2. 学生毕业举行毕业典礼(1分) 3. 积极推荐优秀毕业生(0.5分) 4. 有计划地组织多种形式的有益的学生活动(0.5分)	• 各项活动方案、签到表、图片或音视频材料 • 优秀毕业生登记表、申报材料 • “站点简介”、“站点工作”、“我的大学”等栏目稿件
	7.3 校友服务(1分)	1. 积极组织校友开展活动(0.5分) 2. 积极开展“优秀青年校友”宣传工作(0.5分)	• 各项活动方案、签到表、图片或音视频材料 • 优秀青年校友宣传材料
8. 办学特色(3分)	8.1 质量评估(2分)	1. 定期开展学生满意度调查(0.5分) 2. 定期开展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调查(0.5分) 3. 无学生投诉事件发生(1分)	• 学生问卷调查表及统计分析报告 •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调查表
	8.2 创新探索(1分)	积极开展规范办学、提升质量、促进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内涵式发展相关理论与实践探索, 取得创新性成果(1分)	• 改革及创新成果介绍(条款式列出: 传统做法、相应的改革或创新措施、已经取得或预期的成果或效果)

说明: 带☆号为一票否决项目

附件 3:

2024 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校外教学点年检报告

(模板)

一、校外教学点总体办学情况

主要包括办学定位、指导思想、办学资格、机构设置、学费管理、办学投入、合作办学等方面的情况。详细内容可参考评估指标体系，下同。

二、校外教学点办学条件

主要包括管理人员、教辅和学习支持服务队伍、办学基础设施、办公条件等方面的情况。

三、招生、毕业与学籍管理

主要包括在校生情况，招生宣传、生源组织、学籍管理、毕业和学位管理等方面的情况。

四、教学管理

主要包括思政教育、教学直播与学习过程、考试、毕业论文(设计)和毕业实习管理、学习支持服务等方面的情况。

五、校园文化建设

主要包括开学典礼、毕业典礼、优秀毕业生评选、特色活动等方面情况。

六、下一步工作思路和举措

根据自身办学特色和优势，结合当地人才培养需求，从专业设置、生源组织、教学管理、学习支持服务等方面的工作思路和举措。

七、有关意见建议

主要包括对主办高校的工作意见建议。